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副署長室

連絡人：葉貞伶

連絡電話：03-3206361 編號：111007

有關報載質疑受刑人趙○寶刑期未過半即假釋乙事，實屬誤解，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經查趙姓受刑人因貪污等四案，分別經判刑確定，嗣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，其中前三案先入監執行逾 1 年後依法假釋，再因第四案貪污案件依法廢止該假釋並通緝到案再度入監執行，迄前後合計執行（含羈押、前開執行逾 1 年、累進處遇縮刑等）逾 6 年 2 月，因達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，始由監獄依照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外部之專家學者（具心理、教育、法律、犯罪、監獄學、觀護、社會工作等專門學識人士）組成之假釋審查會，依據趙姓受刑人在監表現、所犯案件犯罪所得已全部繳清等情事詳加審核綜合考量後，認定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假釋要件之規定，始再報請許可本次假釋。

故趙姓受刑人之假釋程序與其他受刑人相同，均先由假釋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核，再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一切依法辦理，為免外界誤解，特此澄明如上，以正視聽。